

附件 1:

## 长春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中医药大学始建于 1958 年，是吉林省省属重点大学。学校以中医药学科为主，医、工、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良好社会声誉，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

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18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 个，现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9 个，吉林省重中之重学科 2 个，吉林省“十二五”优势特色重点学科 3 个，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9 个。已形成了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高职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其具体职能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着力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根据中医药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主动适应医学模式转变和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具有良好医德医风、基础理论宽厚、

基本功扎实、动手能力强的高级中医药人才，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

（二）学校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研究、探索科学技术尖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涉及国计民生问题的公益性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做好科技研究工作。

（三）学校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重要职责，实施产学研融合，转化科技成果及其产业化。发展中医药事业，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类健康的能力。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参与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开展政策研究，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作出贡献，服务社会。

（四）文化传承创新。学校以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为重要使命，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建立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掌握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扬弃旧义，创立新知，传播到社会。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中医药大学内设 24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室、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科研处（科协办公室）、国有资产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计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医院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离退休工作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校友会办公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2 个群团组织。分别是工会（妇委会）、团委、16 个教学组织单位：分别是基础医学院、中医学院、健康管理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护理学院、临床医学院、医药信息学院、康复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杏林青马工程”基地、体育教学部、外语教学部、创新实践中心、创新创业学院。3 个教学管理单位：分别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4 个教学辅助部门；分别是图书馆、档案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吉林省中医药博物馆。9 个科研及相关部门：分别是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学术期刊社、吉林省人参科学研究院、中医基础研究所、中医临床研究所、中医手法研究所、中药研究所、文化艺术教育中心。1 个服务保障职能部门：后勤集团（后勤保障处）。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5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9.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300.00	五、教育支出	37296.25
三、单位资金收入	8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6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80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39679.8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9679.85</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b>收入总计</b>	<b>39679.85</b>	<b>支出总计</b>	<b>39679.85</b>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中医药大学	39679.85	39679.85	25579.85			13300.00				800.00							
<b>合计</b>	39679.85	39679.85	25579.85			13300.00				800.00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教育支出	37296.25	29127.63	8168.62			
普通教育	37296.25	29127.63	8168.62			
高等教育	37296.25	29127.63	816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60	2383.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60	238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60	2383.60				
合计	39679.85	31511.23	8168.62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5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79.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4466.25	24466.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0	1113.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5579.85	<b>本年支出合计</b>	25579.85	25579.8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入总计</b>	25579.85	<b>支出总计</b>	25579.85	25579.8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五、教育支出	25579.85	22451.23	10225.23	12226.00	3128.62
普通教育	24466.25	21337.63	9111.63	12226.00	3128.62
高等教育	24466.25	21337.63	9111.63	12226.00	312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0	1113.60	1113.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60	1113.60	1113.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60	1113.60	1113.60		
合计	25579.85	22451.23	10225.23	12226.00	3128.6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982.70	9982.70	
基本工资	3512.89	3512.89	
津贴补贴	1.21	1.21	
奖金	336.29	336.29	
绩效工资	2588.08	258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3.60	1113.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84	703.8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23	421.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88	194.88	
住房公积金	835.20	835.20	
医疗费	103.12	103.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36	172.3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6.00		11726.00
办公费	306.69		306.69
印刷费	400.00		400.00
咨询费	100.00		100.00
手续费	15.00		15.00
水费	280.00		280.00
电费	460.00		460.00
邮电费	30.00		30.00
取暖费	900.00		900.00
物业管理费	430.00		430.00

差旅费	700.00		700.00
维修（护）费	1215.00		1215.00
租赁费	1300.00		1300.00
会议费	180.00		180.00
公务接待费	19.37		19.37
专用材料费	1006.65		1006.65
劳务费	2500.00		2500.00
委托业务费	400.00		400.00
工会经费	139.20		139.20
福利费	250.29		250.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23.76
其他交通费用	13.20		13.2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0		2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84		1036.8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53	242.53	
离休费	96.29	96.29	
退休费	94.04	94.0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0	52.20	
十、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43.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9.37
3、公务用车费	23.7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70 人，离退休人员 450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383.62	2383.62							
	学生资助			39.00	39.00							
		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长春中医药大学	18.00	18.00							
		省政府奖学金	长春中医药大学	21.00	21.00							
	教师及人才队伍建设			139.00	139.00							
		高校科研课题经费	长春中医药大学	139.00	139.00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1635.62	1635.62							
		人参研究院人员经费	长春中医药大学	211.62	211.62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中医学国家一流专业“筑基强能 追求卓越”建设计划	长春中医药大学	200.00	200.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中药学国家一流专业“特色高水平”建设计划	长春中医药大学	287.00	287.00							
		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省校共建东北亚中医药研究院专项1——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病中医临床评价与基础实验研究平台	长春中医药大学	937.00	937.00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570.00	570.0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建设	长春中医药大学	192.00	192.0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字文献资源保障	长春中医药大学	198.00	198.0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校园网数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长春中医药大学	180.00	180.00							
构建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745.00	745.00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及条件改善			745.00	745.00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时珍楼(二实验楼)改造项目	长春中医药大学	745.00	745.00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5040.00						5010.00	30.00	
	高等教育教学发展			5040.00						5010.00	30.00	
		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中医学国家一流专业“筑基强能 追求卓越”建设计划	长春中医药大学	30.00								3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偿还国内借款	长春中医药大学	800.00						8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偿还日本贷款本金	长春中医药大学	260.00						26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偿还贷款利息	长春中医药大学	280.00						28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提取学生奖助学金	长春中医药大学	370.00						37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科研配套资金项目	长春中医药大学	500.00						5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项目-联合办学支出	长春中医药大学	2800.00						2800.00		
合计				8168.62	3128.62					5010.00	30.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679.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5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10.96，事业基金弥补差额减少了 4753.43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4100.00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967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679.8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9.85 万元，占 64.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300.00 万元，占 33.5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800.00 万元，占 2.02%。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967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11.23 万元，占 79.41%；项目支出 8168.62 万元，占 20.5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579.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579.8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4466.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60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57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51.23 万元，占 87.77%；项目支出 3128.62 万元，占 12.2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225.23 万元，占 45.54%；公用经费 12226.00 万元，占 54.46%。

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无国防（类）支出。

教育（类）支出 24466.25 万元，占 95.65%，主要用于保障

高校教学支出。

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3.60 万元，占 4.3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无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无住房保障（类）支出。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51.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2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22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1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5.3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设立

“吉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法研修项目”，每年选派

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研修，费用标准为每人 8.50 万元，项目 2020 年结束。

2.公务接待费 19.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7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有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6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3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4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87.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土地 406800.00

平方米，房屋 269428.4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14 台/套。

2021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8168.6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8 个；使用本年拨款 8168.6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